

一百一十五年八月出刊

證券公會雙月訊

發行人：陳俊宏
編輯：陳臣賢
創刊日：98年3月5日
出版日期：115年8月5日
發行所：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
發行地：台北市復興南路二段268號8樓之2
電話：02-2737 4721
傳真：02-2732 8685
網址：www.twsa.org.tw

理事長的話

今（115）年適逢證券公會成立七十週年，是回顧過往、展望未來的重要里程碑。回首七十年來，感謝歷任理事長、理監事及所有證券同業先進長期以來的努力與奉獻，攜手推動我國證券市場持續成長，讓臺灣證券市場從早期的櫃檯買賣，發展成為制度完善、具高度競爭力的國際資本市場，並在全球市場中占有重要地位。

展望未來，配合政府推動「亞洲資產管理中心」政策，公會將持續協助達成「四年有變、六年有成」的發展目標，積極建言並推動有利資本市場長遠發展的重要政策；其中，針對公司債、金融債及債券型ETF證券交易稅停徵，以及當沖交易證券交易稅率減半等即將屆期措施，公會已建請政府及早啟動《證券交易稅條例》修法程序，以維持市場競爭力與政策穩定性；同時，公會亦將持續推動強化客戶外幣分戶帳服務功能，並在經紀、自營、承銷、財富管理、資訊安全及人才培育等面向，攜手業界持續精進，共同提升證券產業整體競爭力。

此外，面對證券市場交易量能持續成長，公會亦支持主管機關持續精進市場制度，並鼓勵證券商適度提升資本規模、強化資訊系統及資安防護等基礎建設，以建構更安全、更穩定、更具韌性的交易環境；同時，也期盼業界在追求經營績效之餘，持續善盡企業社會責任，將經營成果回饋社會，深化金融普惠與永續發展，厚植社會信任，共同創造資本市場與社會共榮共好的良性循環。

七十年來，證券公會始終秉持服務會員、協助主管機關及促進市場健全發展的宗旨，扮演政府與證券業之間的重要溝通橋樑。未來，公會將持續與主管機關、證券周邊單位及全體會員攜手合作，精進市場制度、優化經營環境、提升投資人服務品質，共同打造更具韌性、更有效率、更具國際競爭力的臺灣資本市場，迎向下一個嶄新的七十年。



活動訊息

本公會第10屆第2次會員代表大會圓滿舉行

本公會於115年7月22日舉辦第10屆第2次會員代表大會，邀請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主任委員彭金隆及臺灣證券交易所董事長林修銘蒞臨致詞指導。適逢證券公會成立70週年，本公會陳俊宏理事長以「淬鍊70，再創高峰」為主題，感謝歷屆理監事、會員及證券同業先進多年來攜手努力，推動臺灣證券市場持續發展，為紀念70週年，特別編撰《證券公會70週年電子特刊》，記錄近10年我國證券市場的重要發展歷程，誠摯邀請各界至公會官網瀏覽特刊內容，一同回顧臺灣資本市場共同成長的精彩歷程，展望下一個嶄新里程碑。



本公會舉辦「股票禮品卡自律規範暨廣告辦法修訂宣導會」

為協助證券商瞭解「證券商發行股票禮品卡自律規範」及本公會「會員從事廣告、業務招攬及營業促銷活動管理辦法」近期修正重點，強化業者對相關規範之掌握及法令遵循，本公會於115年6月30日舉辦「股票禮品卡自律規範暨廣告辦法修訂宣導會」，本次宣導會針對股票禮品卡重要相關規範、廣告管理辦法修正條文與常見缺失案例進行逐項說明，以利業者在發行股票禮品卡，以及進行廣告業務推廣時有所遵循。本次會議約有50位會員公司代表參與，與會人員踴躍交流，活動圓滿完成。



一、建議證交所修正證券商專案檢查與輔導辦法，增列審計委員會作業程序並放寬檢討報告提報期限規範

為契合證券商公司治理實務，本公會前建議證交所修正證券商專案檢查與輔導辦法第 4 條第 2 項，增列已設置審計委員會相關作業程序一案，業獲證交所採行，並於 115 年 5 月 7 日以臺證輔字第 1150008144 號函公告修正。依修正後規定，證券商提出之檢討報告書，除得經董事會討論通過並由監察人簽章外，亦得採提報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討論通過之方式辦理；另為提供作業彈性並落實證券商自治精神，刪除原「二個月內」須將檢討報告提報董事會之期限規範。上開修正自即日起實施。

二、建議放寬證券商自營商持有任一本國公司所發行之有價證券符合一定條件得提高其限額

為提升自營商之投資操作彈性與市場發展，建議放寬證券商自營商投資有價證券限制及適用條件，增訂自營商投資於任一本國上市公司股票且該股票占臺灣證券交易所發行量加權股價指數之比重逾百分之十者，不得超過該證券商淨值之百分之三十之規定。另，鑒於證券市場整體風險控管之良善，避險交易皆使用避險專戶參與交易，有專戶可供稽查，且其交易目的與自營商交易有所不同，為避免避險部位排擠自有資金投資比重，建議將證券商辦理相關業務之避險部位排除計入自營商持有任一本國有價證券成本總額中。案經 115 年 5 月 22 日 115 年第 2 次自營業務委員會議決通過。

三、建議修正「證券商辦理不限用途款項借貸契約書範本」

為活化投資人持有之外國債券資產並提高證券商競爭力，本公會建議開放投資人得以複委託買進之投資等級外國債券為擔保申請不限用途款項借貸資金融通乙案，業經主管機關於 115 年 4 月 14 日法規預告，新增外國債券為不限用途款項借貸業務之擔保品。為時效考量本公會先行配合證交所「證券商辦理不限用途款項借貸操作辦法」修正草案，修正「證券商辦理不限用途款項借貸契約書範本」，案經 115 年 6 月 9 日本公會 115 年度第 2 次經紀業務委員會議決議：「一、通過。二、提理事會議核備後函報主管機關。」。

四、研議放寬轉換公司債因股價變化異常暫緩承銷機制

現行發行轉換公司債案於申報生效後至承銷契約報本公會備查前，如股價變化異常者應暫緩發行，但有所募資金用於購置固定資產或收購股權等正當理由者不在此限。為避免上開對於資金用途之限縮規定，致業經申報生效之轉換公司債發行時程受阻，研議修正本公會自律規則第 15 條第 2 項有關股價變化異常及正當理由之認定標準，就正當理由中所募資金用途增加「購置原物料或取得無形資產等與公司營運發展密切相關，經公司證明及承銷商評估其資金運用效益之合理性。」乙案，經 115 年 5 月 6 日本公會 115 年度第 2 次承銷業務委員會議決議：「一、照案通過。二、本案因時效考量，先行函報主管機關再補提理事會議核備。」，本案業以 115 年 5 月 20 日中證商業五字第 1150002654 號函報主管機關在案。

五、建議證券商發行公司債搭配符合 IFRS 避險會計之利率交換（IRS），得免計提利率風險資本

近年證券商為強化資金調度及資本結構，陸續發行公司債，並透過利率交換（IRS）進行避險，建議證交所參酌銀行監理實務，明定證券商發行公司債進行避險且符合避險會計之 IRS，得免計提利率風險資本。本案經 115 年 5 月 14 日本公會 115 年度第 1 次風險管理委員會決議：「一、照案通過。二、提理事會核備後建議證交所採行。」。

六、證交所規劃交易制度精進措施之本公會意見

為持續壯大臺灣資本市場，證交所就證券市場部分交易制度規劃精進措施（包括調整無漲跌停有價證券之委託價格上限、調整盤中零股開盤時間、縮短盤中零股撮合間隔時間、調降整股、零股市場千元以上股票升降單位、開放盤中零股得信用交易、借券交易及當沖交易），並函請本公會表示意見乙案，本公會業於 115 年 5 月 12 日函請證券經紀商表示意見，並作成意見彙整說明，經提 115 年 6 月 9 日本公會 115 年度第 2 次經紀業務委員會議決議：「一、通過。二、提理事會議核備後函復證交所。」。

七、簡化承銷競價拍賣作業流程

配合證交所優化承銷競價拍賣系統之投標作業流程，考量現行已由集保公司檢核投標自然人是否成年之條件，且投標欄位中聯絡電話非必要檢核項目，刪除輸入「出生年月日」及「聯絡電話」。爰研議修正本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第 13 條及投標單，刪除自然人未填妥出生年月日資料為不合格件之規定及刪除投標單「聯絡電話」欄位乙案，經 115 年 5 月 6 日本公會 115 年度第 2 次承銷業務委員會議決議：「一、照案通過。二、本案因時效考量，先行函報主管機關再補提理事會議核備。」，本案業以 115 年 5 月 13 日中證商業五字第 1150002504A 號函報主管機關在案。

八、研議修正 IPO 案件暫定承銷價格訂定規範

現行規範公司向主管機關申報初次上市（櫃）前現金增資案件，其暫定承銷價格不得低於興櫃基準價格七成，惟於承銷時如採競價拍賣方式辦理，競拍底價以興櫃基準價格之七成為上限，承銷價格則以得標加權均價為之，且不高於競拍底價之一定倍數。考量前揭對承銷價格訂定之不同規範，易造成市場混淆，研議修正本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第 5 條之 2，明定向主管機關申報初次上市（櫃）前現金增資案件，暫定承銷價格不低於興櫃基準價格七成之規定，僅適用於採詢價圈購方式辦理者，經 115 年 5 月 6 日本公會 115 年度第 2 次承銷業務委員會議決議：「一、照案通過。二、提理事會議核備後函報主管機關。」。

- 一.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15 年 5 月 11 日金管證投字第 1140369090 號，增訂財團法人金融法制暨犯罪防制中心為辦理投信與投顧事業業務人員職前及在職訓練之機構。
- 二.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15 年 5 月 11 日金管證券字第 1150334978 號，發布有關境外結構型商品管理規則第 10 條及第 13 條規定之令。
- 三.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15 年 5 月 13 日金管證投字第 1150380846 號，發布有關證券投資信託事業證券投資顧問事業經營全權委託投資業務管理辦法第 16 條第 3 項規定之令。
- 四.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15 年 6 月 11 日金管證審字第 1150136911 號，發布有關核釋會計師法第 8 條及第 51 條規定有關會計師加入會計師公會及發起組織省（市）會計師公會之令。
- 五.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15 年 6 月 15 日金管證券字第 1150343879 號，發布有關期貨商經營證券交易輔助業務管理規則第 3 條第 3 款規定之令。
- 六.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15 年 6 月 24 日金管證發字第 1150382580 號，修正「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 8 條、第 13 條及「外國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 5 條。
- 七.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15 年 6 月 30 日金管證發字第 1150382340 號，有關「外國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規定之「外國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基本資料表」、「律師法律意見書及檢查表」、「外國發行人申報案件檢查表」及「承銷商總結意見」之令。
- 八.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15 年 6 月 30 日金管銀票字第 11502717581 號，修正「商業銀行設立標準」第十八條之一。
- 九.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15 年 7 月 8 日金管證投字第 1150382965 號，發布有關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第三條第三項第三款及第四條第三項第三款規定經主管機關核准得經營之業務種類之令。
- 十.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15 年 7 月 21 日金管證審字第 1150382918 號，有關會計師法第 43 條及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第 28 條規定之解釋令。
- 十一. 臺灣證券交易所 115 年 5 月 29 日臺證監字第 1150401735 號，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為推動智慧監理，自 115 年 6 月 1 日起啟用「AI 股權智多星」智能客服系統，整合歷年內部人股權申報問答集、證交法第 43-1 條大量取得股份問答集及相關法令函釋，提供股權申報法規諮詢與精準導引，以降低申報義務人違規風險。
- 十二. 臺灣證券交易所 115 年 6 月 8 日臺證交字第 1150203261 號，為簡化境外外國機構投資人開立（變更）證交所有價證券借貸帳戶有關保管機構與代理證券商間之作業事項，自 115 年 6 月 29 日起，得透過集保公司「數位帳簿劃撥平台（eSMART）」辦理，並說明相關作業方式。
- 十三. 臺灣證券交易所 115 年 6 月 17 日臺證輔字第 1150501953 號，各證券、期貨商查核分支機構內部稽核作業或財務業務作業，自 115 年 7 月 1 日起請依修正後「查核分支機構內部稽核作業評核表」或「查核分支機構財務業務作業報告表」辦理。
- 十四. 臺灣證券交易所 115 年 6 月 25 日臺證輔字第 1150011883 號，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為強化證券商資安治理及完備資安規範，修正「建立證券商資通安全檢查機制」、「證券商內部控制制度標準規範」等規範，並自即日起實施。
- 十五. 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115 年 6 月 1 日證櫃債字第 11500614841 號，公告修「中央公債主要交易商應配合辦理事項」、「債券等殖成交系統買賣辦法」及「店頭金融商品電腦交易系統作業辦法」，並自 115 年 7 月 6 日起施行。
- 十六. 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115 年 6 月 2 日證櫃輔字第 11500621191 號，修正「查核證券商或槓桿交易商暨缺失追蹤考核與輔導作業辦法」第 8 條，對照表，自即日起實施。
- 十七. 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115 年 6 月 4 日證櫃監字第 11500627931 號，公告「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修正條文對照表，並自即日起實施。
- 十八. 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115 年 6 月 5 日證櫃輔字第 11500624601 號，修正「槓桿交易商內部控制制度標準規範」，修正條文對照表，自即日起實施。
- 十九. 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115 年 6 月 12 日，證櫃交字第 11500635461 號，公告修正「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業務規則」第 35 條及「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業務規則第 35 條第 10 項規定補充事項」，自公告日起實施。
- 二十. 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115 年 7 月 13 日，證櫃監字第 11500653181 號，公告修正「審閱上櫃公司財務報告作業程序」及「對上櫃公司內部控制制度查核作業程序」等 2 項規章，修正條文對照表，自公告日起施行。

亞洲資產管理中心高雄專區迎來成立一週年，在中央、地方及金融業攜手合作下，專區已逐步從政策藍圖化為具體成果，為我國推動亞洲資產管理中心政策奠定重要基礎。行政院卓榮泰院長 115 年 7 月 24 日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下稱金管會）彭金隆主委及高雄市政府陳其邁市長陪同下，赴高雄出席「亞洲資產管理中心高雄專區週年記者會」，並訪視專區銀行據點，實地瞭解金融機構資產管理服務及業務布局，共同見證高雄專區成立一年來之推動成果。

卓院長致詞表示，亞洲資產管理中心是政府持續推動的重要政策，感謝高雄市政府、金管會與各界的全力支持。高雄專區成立一年來已累積初步成果，證明只要嘗試開始做、持續推動，就能逐步展現成效。亞洲資產管理中心的政策正朝向「四年有變」的階段，期勉「四年有變」，更能達到「便民」、「遍地」地開花以及「遍」步全球。在專區永續的基礎上，未來政府將持續擴增試辦業務及推動資產管理專法，以高雄專區經驗為基礎逐步推廣至全臺，提供民眾更便利的金融服務，打造更具國際競爭力的金融市場，吸引更多海外資金及人才來臺發展。

金管會表示，高雄專區成立一年來，已有 58 家金融機構進駐，形成涵蓋銀行、證券、投信投顧及保險等業別之完整金融服務體系，充分展現金融業對推動亞洲資產管理中心政策之高度支持與信心。在專區試辦業務方面，多項試辦業務已展現初步成效（以下數據基準日均為 115 年 6 月底）：

一、銀行已於專區服務高資產客戶 6,214 人，管理資產規模（AUM）達新臺幣（下同）7,281 億元。四大類業務辦理情形如下：

（一）財富管理業務：客戶數為 427 人，投資餘額達 50 億元。

（二）授信融資業務（包括 Lombard Lending、自行質借、保費融資等）：累計動撥 4,313 件，貸款餘額達 719 億元。

（三）家族辦公室顧問業務：累計服務 189 家，受託管理資產近 915 億元。

（四）跨境金融服務：已協助境外高資產客戶開立海外分行帳戶 2 件。

二、投信投顧業推動未具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性質之境外基金（下稱未具證境外基金）多通路試辦，已上架 16 檔產品，投資人持有金額近 39 億元。

三、保險業創新型商品累計有效契約 370 件，總保費收入達 70 億元。此外，金融機構亦持續投入專業人才培育與延攬。因應亞洲資產管理中心政策推動，銀行及證券期貨服務事業已分別增聘 545 人及 118 人；其中，銀行業預

計至 115 年底增聘人數將達 1,066 人，高雄專區部分則預計增聘 252 人。顯示高雄專區試辦成果已逐步轉化為市場動能，不僅帶動金融創新與資產管理業務持續發展，更吸引資金、人才及專業服務加速匯聚，逐步形塑具國際競爭力的資產管理生態。

秉持「試辦有期、專區永續」的理念，金管會依試辦效益、內部控制及風險管理、客訴情形與人才訓練規劃等四面向進行綜合評估後決定：

一、規劃將部分試辦項目擴大至專區外辦理，包括銀行之家族辦公室顧問業務，以及保險業之不適用人壽保險商品死亡給付對保單價值準備金最低比率規範之保險商品。

二、持續依市場需求優化及增加專區試辦項目，在金融服務面，將銀行跨境金融服務擴大至境內高資產客戶之海外資金，以及優化 30（OBU、OSU、OIU）開戶流程；在商品服務面，開放銀行以信託方式接受高資產客戶委託投資外國虛擬資產 ETF，以及 OBU 得協助投信投顧事業銷售其引進之未具證境外基金，並放寬銀行、投信投顧業及證券商銷售未具證境外基金或引介投資私募股權基金之投資人總數不受 99 人限制；在保險服務面，開放保險商品設置預繳保費專屬帳戶，並放寬國際保險業務（OIU）非大陸地區境外客戶得遠距投保。透過持續優化及擴增專區試辦項目，使專區發揮金融業務試驗場域功能，成為「業務創新、資金流動、人才匯聚」的重要平臺。

金管會進一步表示，在高雄專區累積的試辦經驗及成果基礎上，亞洲資產管理中心政策將持續邁向下一階段。為建立更完善之法制基礎，金管會正持續研議專法，以推動符合臺灣特色之資產管理產業發展模式，提供金融業更具前瞻性、穩定性之發展環境。金管會未來並將從推動資產管理、壯大資本市場、完善全齡金融、建構三軌金融及深化信任金融等五大面向持續精進相關措施，逐步建構具臺灣特色及國際競爭力的金融市場。

金管會強調，高雄專區成立一週年不是終點，而是亞洲資產管理中心再啟新程的重要起點。未來將持續秉持「安全與發展並進」的原則，在兼顧金融市場穩定及風險控管下，持續疏通金融市場發展的限制與障礙，推動制度優化及業務創新，打造更具競爭力與韌性的金融市場環境。同時，也期許金融機構在把握亞洲資產管理中心政策帶來的新契機之際，積極響應「金融大回饋」理念，善盡企業社會責任，與社會共享金融發展成果，厚植社會對金融業的信任，讓金融業一起成為推動臺灣經濟發展的重要力量。

重要會務

一、本公會會員異動

本公會截至 115 年 6 月 9 日止，證券商會員總公司 124 家、分公司 857 家。與 115 年 5 月 5 日相較總公司無增減；分公司增加 2 家（增加永豐金證券林口簡易分公司、致和證券小北分公司）。

二、本公會 115 年 7-8 月辦理訓練課程共 143 班

訓練課程類別	地區 (班數)	班數
在職訓練班		
中階主管班	北 (2)、南 (1)	3
證券在職班	北 (14)、中 (2)、高 (1)、竹 (1)、嘉 (1)、南投 (1)、桃 (3)	23
共銷在職班	北 (5)、中 (4)、高 (1)、桃 (1)、竹 (1)	12
財管在職班	北 (5)、高 (2)、中 (3)、竹 (1)、南 (1)、桃 (1)	13
資安在職班	中 (1)	1
精修班		
會計主管在職班	北 (1)	1
到任後稽核講習班	北 (3)、中 (3)	6
金保法研習班	線上 (1)	1
風管研習班	北 (1)	1
公司治理研習班	北 (5)	5
裁罰案例研習班	北 (1)、中 (1)	2
複委託	北 (2)	2
外匯衍商	北 (2)	2
基金法規	北 (11)、中 (3)、高 (2)、竹 (2)、桃 (1)、宜 (1)、南 (3)、嘉 (1)、屏 (1)	25
基金實務	北 (4)、中 (1)、高 (1)、嘉 (1)、竹 (1)、桃 (1)、屏 (1)	10

訓練課程類別	地區 (班數)	班數
精修班		
洗錢防制 (3h)	線 (2)	2
洗錢防制 (6h)	線 (7)、中 (1)、北 (1)	9
資格取得班		
融資券資格取得	北 (1)、中 (1)	2
借貸資格取得	北 (1)、中 (1)	2
融資券與借貸資格取得	北 (1)、中 (1)	2
融資券補測	高 (2)	2
借貸補測	高 (2)	2
執業前內部稽核資格取得 - 高業	北 (1)、中 (1)	2
執業前內部稽核資格取得 - 普業	北 (1)、中 (1)	2
財管資格取得	北 (2)、高 (1)	3
財管補測	北 (2)、中 (1)、高 (1)	4
家族信託規劃顧問師 (九系列)	北 (1)	1
家族信託規劃顧問師認證課程系列 6	北 (1)	1
家族信託規劃顧問師認證課程系列 8	北 (1)	1
家族信託規劃顧問師認證課程系列 9	北 (1)	1

市場資訊

一、重要總體經濟數據

115 年 5 月 - 6 月 總體經濟數據

項 目	5 月	6 月	發布單位
臺灣採購經理人指數 (PMI) %	61.4	60.7	國發會
貨幣供給 (M2) 年增率 %	7.83	8.13	中央銀行
貨幣供給 (M1B) 年增率 %	9.71	8.16	中央銀行
工業生產指數年增率 %	11.85	22.95	經濟部
外銷訂單年增率 %	47.2	59.4	經濟部
失業率 %	3.27	3.34	主計處
進口年增率 %	54.8	51.8	財政部
出口年增率 %	51.7	40.3	財政部
消費者物價指數年增率 %	2.2	2.6	主計處
生產者物價指數年增率 %	14.44	15.10	主計處

115 年 5 月 - 6 月 景氣對策信號及構成項目

九項構成項目	5 月	6 月
貨幣總計數 M1B 變動率 %	9.38	9.39
股價指數變動率 %	97.1	106.2
工業生產指數變動率 %	11.5	19.9
工業及服務業加班工時變動率	0.9	4.5
海關出口值變動率 %	58.8	50.1
機械及電機設備進口值變動率 %	66.7	89.4
製造業銷售值變動率 %	8.4	14.9
批發、零售及餐飲業營業額指數變動率 %	28.8	38.0
製造業營業氣候測量點	99.53	98.39
景氣對策燈號	紅燈	紅燈
景氣對策分數	39	41

發布單位：國家發展委員會

二、115 年 1-6 月證券商經營損益狀況分析表

家數	證券商	收益	支出及費用	其他利益及損失	稅後淨利	EPS (元)	ROE (%)
58	證券業合計	283,742,952	149,536,970	25,232,130	139,667,515	4.259	15.94
37	綜合	280,158,919	147,510,313	24,744,846	137,947,222	4.326	16.08
21	專業經紀 / 自營	3,584,033	2,026,657	487,284	1,720,293	1.908	9.59
47	本國證券商	256,995,098	139,873,597	23,983,562	125,133,891	4.112	15.85
27	綜合	253,823,127	138,124,406	23,503,986	123,556,220	4.167	15.98
20	專業經紀 / 自營	3,171,971	1,749,191	479,576	1,577,671	2.019	9.59
11	外資證券商	26,747,854	9,663,373	1,248,568	14,533,624	6.157	16.82
10	綜合	26,335,792	9,385,907	1,240,860	14,391,002	6.423	16.94
1	專業經紀	412,062	277,466	7,708	142,622	1.189	9.55
20	前 20 大證券商	245,021,076	135,734,659	23,133,025	117,345,898	4.145	16.07

備註：本分析表僅統計 58 家專營證券商，並未包括銀行兼營證券業務者，同時也未包含遠智、基富通、台灣巴克萊、好好等 4 家只承做特定業務之證券商。至 115 年 6 月，本公會共有會員公司 124 家。專營證券商 62 家，兼營證券商（銀行、票券、期貨等）62 家。綜合證券商包含經營二種業務以上之證券商。

破解投資詐騙 「養套殺」



陷阱1：信心建立期

建假投資群組，塑造專業形象，引誘你跟單。

陷阱2：深信不疑期

用「假出金」博取信任，讓你越投越多，越陷越深。

陷阱3：無法自拔期

當你要求贖回時，開始推託、封鎖，最後人間蒸發。

理性投資，才是累積財富的最佳策略

© 2024, Shibasays Licensed by Remy Int., Ltd.

中華民國
法務部
Ministry Of Justice
廣告



© 2024, Shibasays Licensed by Remy Int., Ltd.

中華民國
法務部
Ministry Of Justice
廣告